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7年11月27日交人字第1075016019號函。
- 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之1第3項及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規定，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3月內(至107年11月27日止)，選擇將107年7月1日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次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本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規定，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

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10年)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三、本案所詢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一節，依前開本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聘僱人員如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得於107年11月12日起10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另，渠等人員暫不請領離職給與之計息方式，因屬銀行實務作業，請逕洽銀行為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